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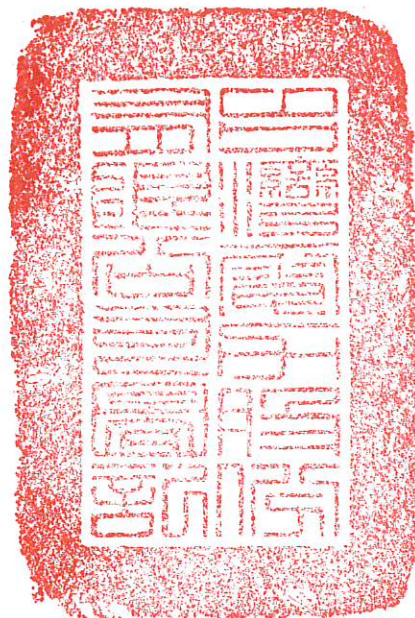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11803130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奉准修正本公司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自111年4月1日起實施。

依據：電業法第49條及經濟部111年3月8日經能字第1110900491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述線路設置費自86年迄今逾24年未調整，為合理反映物料及工費成本，經濟部於110年12月29日召開第3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調整111年至113年線路設置費費率。
- 二、依據輸配電業線路設置費計算公式，檢討後費率原應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配合物價穩定政策，本次延至111年4月1日起實施，並僅調整「表一、供電容量設置費」（如附表），餘表單價不調整。
- 三、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相關內容請就近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洽詢，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瀏覽下載。

總經理 王 耀 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

自 111 年 4 月 1 日實施

奉經濟部 111 年 3 月 8 日經能字第 11109004910 號函核定

下列各表所列單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應收總金額為下列各表計得總金額除以 1.05。

表一 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

用 電 種 類		單 位	單 價
電 燈		每 戶	5,500 元
電力 用電	低 壓	每 瓩	2,750 元
	高 壓	每 瓩	2,200 元
	特高壓 69 千伏	每 瓩	2,000 元
	特高壓 161 千伏	每 瓩	1,313 元
	特高壓 345 千伏	每 瓩	525 元

備註：

1. 非夏月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計收。
2. 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計收。
3.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計收。
4. 離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計收。